

关于公开征求《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》等4份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:

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规范运作的指导意见》(国能发监管〔2023〕57号)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现将《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》等4份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,相关要求拟自2026年5月1日起执行(含执行月为5月的交易)。请各单位将修改意见按照意见反馈模板(详见附件5)格式填写,通过邮箱(zjpxgwh@163.com)反馈书面意见(excel表格)和对应pdf扫描件(加盖所在单位公章),意见接收时间截止2026年2月2日中午12:00。

附件:

- 1.浙江电力中长期市场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
- 2.浙江电力零售市场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
- 3.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
- 4.浙江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(3.1版,征求意见稿)
- 5.意见反馈模板

浙江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秘书处

2026年1月27日

秘书处

3301040286314